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關於寄發

- (1) 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公告**

茲提述(i)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a)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確認及授出豁免之內幕消息公告(連同(i)及(ii)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撰寫及印刷該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